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之進口過氧化苯  
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99年8月11日下午1時40分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之進口過氧化苯  
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 時 40 分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參、主席：蔡委員建雄

肆、程序會議內容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勛：

一、法令依據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行召開程序會議，來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二、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目前為止支持方登記發言者，有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弘彥總經理及中華

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對不起，我們想更正一下，今天我們不表示意見，不發言。謝謝。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勛：**

意見陳述的部分完全不發言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意見陳述的部分完全不發言。謝謝。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勛：**

好。既然沒有意見陳述，今天的聽證非常簡單，等一下就直接進入交互詢答的部分，因為反對方目前還沒有人出席；但我們還是說明一下發言規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育宗公司的薛總經理要發言。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勛：**

剛剛誤會以為支持方都不發言。現在育宗公司薛總經理要發言，你最多有 40 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支持方要發言的只有一位。請問反對方有沒有在意見陳述階段要發言的？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等一下的發言指的是什麼？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勛：**

我們聽證的第一個步驟是意見陳述；接下來是交互詢答，你問對方問

題，或是對方問你問題由你回答。在意見陳述的時候，正反方各有 40 分鐘的時間。請問反對方只有你一位要發言嗎？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我不知道其他人怎麼樣。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勳：**

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就登記到目前為止，你有 40 分鐘的發言時間。

現在正反方各有一位在意見陳述時要發言，各有 40 分鐘的發言時間。在每個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兩分鐘，將會有訊號來提醒發言代表，鈴響一聲表示只剩下兩分鐘，兩分鐘一到，就一定要結束發言。發言時間到了，也會有訊號提醒，鈴響兩聲，請停止發言。

沒有事先登記要發言的，等一下不能臨時說要發言。如果有意見，可於交互詢答時間問問題，或是應指定來回答問題。以上是程序會議的說明，不知各位有沒有問題需要釐清？如果沒有的話，程序會議就到此結束。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之進口過氧化苯  
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聽 證 紀 錄

時間：99年8月11日下午2時整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之進口過氧化苯  
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聽證紀錄

壹、時間：99年8月11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參、主席：蔡委員建雄

紀錄：許承賢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鈞泰化工有限公司

施總經理立超

聯合法律事務所

劉律師鎮璋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薛總經理弘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組長碧英

梁資深專員祐華

余研究員興緯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

林總經理世芳

宗亞特用化學公司

林專員信宏

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

洪經理振維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蔡委員建雄

阮副執行秘書全和、邱副組長  
光勛、梁科長明珠、張科長碧  
鳳、郭視察妙蓉、林技正馨  
山、林專員素娟、陳專員育  
慧、謝辦事員愛玲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連助理教授勇智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林副組長顯光

## 伍、聽證內容

### 主席：

一、各位來賓，我是貿委會委員蔡建雄，今天擔任本案之督導委員，同時也擔任今天聽證主席；另外一位督導委員彭委員心儀因學校臨時有事情，無法前來。因為會場場地的關係，正方代表坐在我的右手邊，反方代表坐在我的左手邊。現場還有這個案子協助我們調查工作的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林副組長顯光、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助理教授勇智、貿委會阮副執行秘書全和、調查組邱副組長光勛及各相關單位指派成員所組成之調查工作小組。現在宣布聽證開始。

請調查組許技正說明本案之緣起。

### 貿委會許技正承賢：

#### 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育宗企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 98 年 12 月 8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件經過本會於 99 年 2 月 1 日第 66 次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財政部亦於 99 年 5 月 17 日公告，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有傾銷情事，該部復於 99 年 7 月 15 日公告，除中國大陸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常熟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及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傾銷差率均為 4.73% 之外，其他的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及出口商傾銷差率均為 59.7%。
- (三)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有傾銷情事之翌日

起，即於 99 年 7 月 16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本會除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 主席：

三、在聽證程序開始前，我先簡略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四、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1. 係針對本會於 99 年 8 月 4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修正意見；2. 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3. 為提供財政部斟酌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利害關係人對本案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意見。

五、開始聽證程序

(一)說明以下聽證進行之方式

以下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 主席：

現在開始意見陳述。

請正方已登記要發言的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發言。

##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各位長官、各位委員以及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薛弘彥是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針對我育宗企業有限公司提出對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一案的產業損害，在此作以下內容的說明。

### 一、涉案產品說明部分

涉案產品及範圍為工業用含量純度為 70~80%的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英文名稱為 benzoyl peroxide, 市場簡稱為 BPO）產品，不包括供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用途。涉案產品稅則號碼為 2916.32.10.00.9，涉案產品化學註冊號 94-36-0。

產品用途說明如下：BPO 為有機過氧化物的一種，其中含有不穩定的氧原子，於工業上之作用提供自由基，作為聚合反應中之起始劑或架橋劑（例如用在聚苯乙烯、聚丙烯酸類的產業）以及不飽和聚酯的觸媒或硬化劑。一般廣泛用於不飽和樹脂(UPR)及發泡級聚苯乙烯(EPS)的製造業。

### 二、中國產品傾銷進口，確為事實

2010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已作成最後決議，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的反傾銷稅稅率為 4.73%至 59.7%之間，而且由這張圖表（P4）可以很明顯看出中國大陸的進口價格，始終遠低於其他國家的進口價格，更可確立中國大陸產品以低價傾銷進口，確為事實。

### 三、中國慣用低價傾銷手段，掠奪他國市場

這張圖表（P5）為中國大陸產品分別出口到韓國市場以及我國內市場的數量與平均價格。由表內的數據與線型趨勢，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一直以銷往韓國市場更低的價格銷往我台灣市場，所以也使得它對我國的進口量逐年大幅成長。直到 2008 年韓國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才使得中國大陸銷往韓國的價格因反傾銷的課徵而上揚，然數量也因此而下滑，由此可見反傾銷稅的課徵確實能達到抑制的效果。

因為中國大陸必須尋找其他市場以補足它流失的數量，去化它過剩的產能，所以 2009 年起，我們看到它銷往韓國市場的價格趨勢是上揚的，但它也大幅調降銷往我國內市場之價格，意圖將韓國因為課徵反傾銷稅所失去的市場惡意倒貨到我國內市場，也說明了中國慣用

低價傾銷手段，掠奪他國市場的事實。

#### 四、中國 BPO 已完全取代其他國家進口

這張圖表（P6）為中國大陸產品的市占率與其他國家的市占率之比較。2004 年，中國大陸產品銷往我國內的市占率尚低於其他國家的市占率，到了 2005 年中國大陸產品的市占率已攀升與其他國家進口的市占率大致相同，約占 15% 左右。接下來可以非常明顯的看出，中國大陸的市占率均以倍數成長，而其他國家的市占率卻是逐年衰減，到了 2009 年中國大陸產品的市占率幾乎已經完全吃掉了所有國家的市占率，使其他國家的市占率僅為 0.5%，由中國大陸產品的急遽增加，更加說明了台灣的全國進口量已完全被中國大陸所取代。

#### 五、內銷價格受中國進口壓抑情形

由此線圖（P7）可以看出臺灣內銷價格是緊貼著中國大陸進口價格趨勢走，且中國大陸價格始終是以低於我國內銷價格進入我國市場，也迫使我國內價格必須減價或被抑制著應有的漲幅。中國與其他進口國間有明顯的價差，台灣的產業損害主要是來自於中國大陸，所以提出本案。

#### 六、中國進口量年年成長

下面這張圖表（P8）為中國大陸進口量與其他國家進口量之比較。我們可以發現除了 2005 年與其他國家進口量相近外，顯示中國大陸產品的進口量確實是倍數的成長，到了 2009 年更是取代了所有各國的進口量，在此低價引領下，已成功的搶佔我國內市場。

我們由另一張數據（P9）中可看出中國大陸產品的進口量與增減率，均是以大幅的、倍數的遽增，其成長幅度相當的驚人，除了 2008 年北京在舉行奧運及殘障奧運期間，為了安全考量，中國政府嚴禁各類化學物品出口，加上 2008 年下半年起，延續至 2009 年，全球因為金融海嘯肆虐，經濟嚴重衰竭，進口商與下游業者持觀望態度，不敢再貿然進口以及大量囤積過剩的安全庫存，才會使得 2008 及 2009 年的進口量遞減。儘管在此不利的大環境下，中國大陸產品依舊是維持成長，達 124% 及 77%。2010 年起，全球景氣逐漸回春，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過剩產能，勢必以低價再進一步擴大它的出口，是一種標準的掠奪市場行為，若我國內未能適時對其提出有效的對策，將更加重影響我國內的產業。

#### 七、受傾銷產品打壓，內銷嚴重衰退

接下來這張數據（P10）為我國表面消費量、表面消費量增減率及國內銷售量增減率之比較。可以看出內銷量增加的幅度遠跟不上表面消費量的成長率，甚至衰退；當表面消費量遞減時，內銷量更是大幅衰退超過表面消費量的遞減率，所以即使國內表面消費量呈成長趨勢時，我國內產業並未因此而受惠；當國內表面消費量呈下滑趨勢時，國內產業卻因為中國大陸的低價傾銷而造成更大幅度的衰退，可見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的快速成長、侵奪我國內銷市場的明顯趨勢，更足以證明中國大陸意圖掌握台灣市場的決心與事實。

由下一張圖表（P11）可以看出我國內業者的內銷量大致是呈現嚴重衰退現象，這些都是受到中國大陸惡意低價傾銷打壓所致；反觀外銷量大致是呈現正面成長的，也說明了我國產品品質是受國際所肯定的，假以時日，國內業者的外銷數量減少或消失時，就單以逐漸被侵蝕的衰退內銷量來維持的話，勢必更大幅度增加國內業者所分擔的成本，到時候可以想像到中國大陸產品將更加肆無忌憚的進入我國內市場，將致使我國內產業面臨嚴重受損的具體跡象。

#### 八、產能利用率因傾銷進口嚴重衰退

再由下面這張圖（P12）所顯示的內銷產能利用率來看，比較 2005 年，各年均是呈現衰退現象，唯有 2007 年是稍微成長的，可是該年我國表面消費量是大幅成長有 45.35%（可以參考 P10 中 2007 年的數據），而我內銷產能利用率卻僅小幅成長 13.68%。

#### 九、日益加劇的中國威脅

韓國貿易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決議並公布對此大陸涉案國進口之 BPO 課徵為期 3 年之反傾銷稅，稅率為 9.72%。中國大陸此涉案貨物出口至韓國市場均遠高於出口到台灣市場的每年總數量，但平均價格卻是高於出口至台灣的價格。也就是說中國大陸每年出口到台灣市場的總數量均較出口到韓國少，由（P5）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每年出口至韓國的數量均高於出口至台灣的數量達倍數之多，已不是小小的幅度，可是價格方面，卻是以低於銷往韓國市場之價格進入我國內市場。一般市場之正常議價基礎是建立在數量之多寡，在如此懸殊的出口量比較下，量低價也低，實有悖於一般市場交易機制，而且是用更低於已被韓國政府判定為傾銷的價格攻掠我國內市場，此種不尋常的意圖，已經很明顯的表露其惡意傾銷至我國的嚴重性。

中國大陸業者仍有閒置產能，依據大陸之中國報告大廳所出版的

2008-2010 年過氧化苯甲醯行業深度研究及行業競爭力分析報告中指出，2007 年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量為 10,345 公噸，其實際產能為 33,796 公噸，由此可知中國大陸目前產量僅達產能利用率的 30%，產能閒置率高達 70%。也就是說中國大陸每年尚有 2 萬 3 千多噸的龐大數量等著去消化，當然它必須尋找其他銷售之出路。

韓國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後，大陸業者必須就近尋找市場，以去化其國內過剩的產能與存貨，而且兩岸有地利、人文之便以及語言上相通之優勢；尤其是三通之後，兩岸貨物往來將較以往更為便利，台灣當然成為中國大陸倒貨的首選目標。

未來低價傾銷的態勢必然較以往更為嚴重，這將造成損害進一步擴大，台灣產業已面臨了生死存亡的關頭。

#### 十、當台灣只有中國 BPO 時

接下來這張線圖（P15）為其他國家市占率、中國大陸產品市占率與我國內產品市占率之趨勢圖。我們可以看到我國業者的市占率雖在 50% 以上，但此貨物具有高危險、高運費以及需負擔庫存風險等特性，原本就屬內需型產業，是以國產業者先天上即有貼近市場，與下游客戶較接近之優勢，所以我國業者的市占率成長幅度理應遠高於進口產品甚多才是。

但從此線圖中可以知道，我國產品市占率一路因中國大陸的低價傾銷而衰退，除了 2008 年中國政府的干預以及 2009 年金融風暴的延續與其刻意規避或混淆我國對他展開反傾銷調查等特殊因素，才迫使中國大陸產品減少其進口量外，中國大陸產品的市占率均呈現逐年攀升，且中國大陸產品的市占率近幾年來已逐步攻陷其他國家的市占率，到了 2009 年已幾乎完全取代了其他國家產品進口。如我國政府不適時對其展開因應之對策，讓這種低價傾銷行為再持續下去的話，中國大陸產品將大肆侵蝕我國內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預測得到、看得到的是，台灣將只剩下中國的 BPO 了。

#### 十一、結論

最後在此做個總結。針對國內產業所銷售的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銷貨狀況、市場佔有率、銷售價格、獲利狀況等等，均受到中國大陸惡意低價大量傾銷的影響，呈現大幅衰退的事實，其間雖偶有小幅成長，但其成長比例均無法與該年度的市場需求量或表面消費量呈該有的漲幅，使我國內廠商投資報酬率已接近損益平衡狀態，

甚至已出現虧損狀態，可見此現象已經長期浮現我國此產業受到極重大損害的現狀。

中國大陸已於 2008 年遭韓國課徵 9.72% 的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極有可能把其原本銷往韓國 800 多噸的 BPO 產品銷往我國，屆時將對我國造成更嚴重的損害。由於我國僅剩一家專以生產 BPO 為主要產品之業者，產業確實岌岌可危，且 BPO 的生產需要有極專業之生產技能、生產管理、監控以及嚴格的環保要求，所以極少有廠商願意投資設廠。

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實是：國內已有一家廠商因不堪虧損，由生產改為大量進口，大幅減少其生產量，寧願有高比例的閒置產能、設備及高額折舊攤提，也不願再全能開工自行生產了。

我國為石化王國，聚苯乙烯與樹脂類等相關石化產品的出口更為台灣賺進大幅外匯，BPO 為其中不可或缺之架橋劑，如此重要的中間原料，若完全仰賴由國外輸入，除將造成石化產品生產成本提高外，更加嚴重衝擊我國石化產業的完整生產鏈。

另外，要補充說明的是，

- (1) BPO 屬高技術性且具有運輸上風險的貨物，並非所有船公司都願意承攬的，須經過一道道專業的申請程序，才得以接送、運送，除了有其運輸之特殊性外，還有內需型產業的特性。
- (2) 不確定的交貨期，如 2008 年中國大陸舉行奧運，整整有 2 個多月接近 3 個月的時間，禁止危險貨物的港口作業；又最近上海舉行的世博會，依然限制了許多港口的危險品作業，當然也包括了 BPO，致使出口受阻，使國內進口商因進口受限而延誤了我國內下游生產廠商的生產流程，如最近就有我國內下游生產廠商因中國大陸對危險品的管制不予放行，而促使部分廠商因此而停產。

雖然價格為下游廠商選購產品的主要因素，但在我國內還有生產製造商的條件下，若沒有特殊價差為誘因的話，下游業者亦不敢大肆貿然選用中國大陸進口品，於此，更加可以證實中國大陸是以非常懸殊的低價手段蓄意侵蝕我國內市場。報告完畢。

主席：

使用時間一共是 18 分 30 秒。因為支持本案登記要發言者只有 1 位，現在請反對本案者登記要發言的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發言。

###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今天是我第一次來參加這個會議，令我很驚訝的是，如果這個案子在台灣 Anti-Dumping 成立的話，恐怕各位以後每天都要來開會，因為台灣現在有很多東西都是從大陸進來。不過在談論這件事情之前，我想和各位先談一談什麼是有機過氧化物，也就是起始劑這部分。

BPO 本身算是有機過氧化物中的一種，目前它在台灣算是很小的東西，像台塑所有的 PVC、LDPE、ABS 及奇美的 ABS 及 PS，包括 EPS 都是有機過氧化物所生產的，可是今天所有的有機過氧化物大部分都是從大陸進來。

有機過氧化物全世界有三大廠，最有名的是阿克蘇諾貝爾，第二大廠是阿科瑪，第三大廠是日本油脂，這三家公司分別在天津、常熟、張家港都有設廠，台灣目前所進口的東西都是從大陸過來的。為什麼？因為中國大陸的市場很大。其次，基於全球船運的考慮，如果我們今天完全按照育宗公司的意見，將這個東西停掉，我看台灣的工業將整個垮掉！

我本身是阿克蘇諾貝爾的代理商，它是全世界最大廠，目前我所進口的成本，1 公斤要九十幾元，跟其他人比起來，完全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因為它的製造與製造炮竹有點相似，須考量它的安全防護。我認識薛總父親三十幾年，因此延續公平競爭到現在。我想請問育宗公司的薛總經理，為什麼三十幾年來育宗公司的產品沒辦法完全取代進口貨？最重要的就是品質問題。品質不好的話，做出來的東西就沒有用，目前育宗的產品大都用在比較 low end 的部分，比較高等的東西，他們沒辦法製造。

目前我賣的東西，主要是用在電子材料及一些食品用的樹脂，這些東西如果使用育宗生產的產品，我看品質會出問題。今天我為什麼沒有準備資料，因為我覺得當初他在告這個 Anti-Dumping 的案子是滿可笑的，今天我的進口成本高人家 6 成，結果我被課 Anti-Dumping 59.7%，雖然我的進口量一年大概只有 40 噸，但是影響下游工業廠商的產值有幾十億。

各位或許不了解，什麼是有機過氧化物，像奇美公司所製作的 PMMA 就需要這個東西，但是他們不敢用大陸所製造的，因為大陸製的品質不好。薛先生他們自己也從大陸進口另外過氧化物。所以我覺得這是兩種不同的思考模式。今天我代理的這家公司阿克蘇諾貝爾是全荷蘭最大的化學公司，一年的產值有 250 億美金，供應台塑、奇美、亞聚、台聚、大洋塑膠等公司的有機過氧化物。

我從事這個行業的時間，在座各位沒有人比我更久，我賣這個產品已經有 31 年。薛先生的父親當初是在中日合成這家公司當副廠長，他對化學合成非常非常的內行，為什麼他做了三十幾年沒辦法完全取代？我承認大陸有些產品以低價傾銷，可是各位一定要看這些產品的來源。目前全世界三大有機過氧化物工廠都在大陸設廠，他們的產品發送整個中國大陸及台灣，所以你們一定要澄清這件事情。要知道，有機過氧化物它控制所有的樹脂製造，台灣和全世界 1 年生產的塑膠原料，PE、PVC、ABS 超過 5 千萬噸，全部都要用到這個東西，各位若貿然將它禁止或是對它課 Anti-Dumping 的話，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智的行為。

舉例來說，目前我們的染料所有的中間體幾乎都從印度和中國大陸進來，為什麼？因為那些人不怕死！他們沒有考慮到污染問題、爆炸問題。BPO 本身的成本多少，各位可以去看一下，因為這個原料以前我在賣，主要是跟長春買雙氧水來和 benzoyl chloride 合成。所有的成本決定了業者對工安的投資，今天我進來的東西為何比別人貴上六成，因為阿克蘇這家公司投入了很多的成本在工安，工廠不能爆炸，一爆炸就會出問題。各位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一定要對支持方、反對方有所了解。

像我現在 1 年進口 30 幾噸，主要都是使用在食品工業之塗料方面，如果一下子不能進口，改用他們的，出了問題怎麼辦？各位若有機會，可以到育宗公司去參觀一下。那個工廠我 31 年前就賣他們原料。我今天完全是在替台灣這些工業 upgrade 他們的技術，引進比較高等級的 BPO 進來，我的進口成本，從兩年前到現在都是 2.45 美元，卻被課 Anti-Dumping 59.7%。請問這合理嗎？如果我今天不進口這個東西，你們有能力可以取代嗎？

今天是我有史以來第一次參加這樣的會議，我一直相信貿易是一種自由競爭，所以要看它是什麼東西。我從事貿易工作 31 年，

我現在賣的東西有三分之一被中國大陸打敗，沒辦法，這是潮流。目前全世界的維他命 C 廠商，都到中國大陸設廠，你能怎麼辦？今天中國大陸的產品傾銷到台灣，最大的問題是他們不注意工安安全，你可以發現中國大陸來的產品，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我的進口成本是 90 元，請問育宗公司在台灣賣多少錢？大概是六、七十元，可是他們沒辦法拿到我的市場，為什麼？因為品質的考量。所以在座各位，尤其是工業總會要去了解一下，為什麼很多國外的東西是本地的東西沒辦法取代的？不要單純的只看價格，最需要注意的是你的東西從哪來進來？其實今天主要的對象就是強盛公司，問題是，薛先生自己也從這家公司購買其他產品，卻又向對方的其他產品提出 Anti-Dumping，這是滿不合理的事情，但這就是潮流。

為什麼全世界這三大廠能生存？為什麼台塑一定要跟這三大廠購買，各位可以去了解一下這三大廠是哪三大？一個是阿克蘇諾貝爾，一個是法國石油公司分支出來的阿科瑪，也是法國以前最大的化學集團，一個是日本油脂。今天如果我們貿然的做出決定，萬一出了問題，各位有辦法向下游廠商做說明嗎？

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很抱歉，我今天沒有準備很多的東西；但是我非常的不平，為什麼我的進口單價較台灣、一般的大陸產品高 6 成，進口東西是提供給台灣一些比較關鍵性的樹脂工廠，結果卻被課 Anti-Dumping 59.7%，請各位將心比心，想一下為什麼這麼高的價錢，人家還願意買？為什麼育宗公司的產品這三十幾年來都沒辦法取代台灣的市場？現在大陸進來的東西是很便宜，這一點我承認，確實有傾銷的現象，可是當初我們在進口 BPO 的時候，他們的東西也非常便宜，為什麼沒辦法取代？就像裕隆汽車要如何與 LEXUS 相比較。

其實，薛先生是一位相當可敬的對手。而 BPO 的量也並不大，他竟然要求經濟部主持這個 Anti-Dumping 會議，而且還成立，這在我們化學界來說，是一大里程碑。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恐怕以後會沒完沒了，我就可以提出幾十種來。大陸很多東西都在 Dumping，全世界誰有辦法去阻擋？我們可以把自已的產品 upgrade，再賣到其他地方。不好意思，我今天就簡單報告到這裡。

**主席：**

謝謝林總經理，發言時間一共 10 分 58 秒。

我在這裡再說明一下，如果有補充意見，請於會後 7 日內，即 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貿委會，以利於調查時參考。

以上是意見陳述的部分，接下來是相互詢答的部分。請貿委會邱副組長說明。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勳：**

有關相互詢答這個階段進行的方式，等一下主席會問正方有哪些人要問問題，我們會把名單記下來，反方有哪些人要問對方問題，我們也把名單記下，再依順序，正方先問反方問題，請反方相關人士來回答之後，再換反方人士問問題，由正方人士回答。結束後，再換正方問，反方回答，就是這樣重複進行。

發問的內容和主席在會議開始所說的一樣，限於本會公布的產業損害調查資料，你有什麼意見；對於本案，你認為產業損害成立不成立，它和傾銷之間的因果關係；以及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請大家針對上述三個重點來發言。這三個重點以外的，不在本聽證範圍之內。

補充說明一點，剛剛想要發言，但未能事先登記，以致無法在意見陳述階段發言者，可以在交互詢答的時候問問題，也可以回答問題。

發問的時間，原則是 1 分鐘，回答問題的時間，原則是 3 分鐘，時間到了，我們會輕輕按鈴一下，提醒您注意；當然主席也會視問題複雜的程度，必要時得酌予延長，請大家還是儘量控制好時間。如果超過太長的時間，主席可能會停止你的發問或回答。

因為時間的限制，相互詢答的進行，我們希望在 4 時 30 分結束。在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可以斟酌請不屬於正反兩方的與會者回答相關的問題。

**主席：**

謝謝邱副組長的說明。其實像我們的調查工作小組及與會人員，等一下也有機會可以問問題。

請問支持本案者，有沒有要發問的？（沒有）。反對方有沒有要發問的？

**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律師鎮瑋：**

我們有問題要發問。

**主席：**

現在請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律師鎮瑋發問。

**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律師鎮瑋：**

今天出席本會，主要是因為本所代理阿克蘇諾貝爾來針對反傾銷案做說明。剛剛支持方提到大陸出口 BPO 給韓國的價格明顯高於給台灣的價格，認為台灣的部分有傾銷的嫌疑。可不可以請育宗公司表明一下，您的資料來源？因為就我們客戶這邊銷售給韓國的價格是低於台灣，至少就 97 年度、98 年度而言，是低於台灣的。

還有您剛才提到，今天如果不課徵反傾銷稅的話，會影響到台灣的產業。但是我們反過來說，如果今天課徵了反傾銷稅，會不會對到台灣的石化產業產生更高層的影響？因為您提到 BPO 是一種架橋劑，如果將這個架橋劑的價格墊高，是不是會讓我們的石化產業受到衝擊？會不會降低我們石化產業出口競爭力？

以上兩點，請育宗公司回答。

**主席：**

支持方這邊如果準備好了資料，就可以回答，因為有 2 個問題，所以回答時間是 6 分鐘。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剛剛劉律師提出的問題，我在這裡做一個回答。有關 BPO 銷往韓國的價格，我們是從中國海關出口資料中查到的，我們也不敢去亂做資料。

**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律師鎮瑋：**

可否提供原始資料讓大家參考？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可以。

**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律師鎮瑋：**

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這個內容，我們怎麼確定這個資料的正確性。而且所謂的反傾銷應該是針對個別廠商，而不是對整個 group 直接做認定。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這個應該是財政部他們去調查的。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勛：**

我說明一下，反傾銷這個制度是針對涉案的出口國整體，至於個別廠商部分，財政部會對個別廠商計算傾銷差率。

**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律師鎮瑋：**

所以是否有傾銷的事實，固然是對所有出口國的廠商做認定；但是在是否個別傾銷的部分，應該不見得全部的出口廠商都可以構成傾銷。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勳：**

個別廠商是否傾銷，由財政部認定。我們是認定所有從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進口，對台灣的產業有沒有造成損害。

**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律師鎮瑋：**

是，但是舉發人還是要把他原本正確的消息來源讓大家知悉，不是隨便舉個數字，大家就必臣服於這個數字。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勳：**

這部分他們已經承諾要提供資料，所以我們會後會請正方提供資料。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可以，我們會送到貿委會。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勳：**

同時，我們也有公開閱覽的制度，他提供的資料，只要不是機密的部份，利害關係人都可以來查閱。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認為只要是合理的價格，都可以進到台灣來，我們從來沒有去反對從中國大陸進來的價格，但是對低價就是需要來課徵反傾銷稅。

**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律師鎮瑋：**

報告主席，育宗公司沒有針對反方的問題做回答。反方的問題是，課徵反傾銷稅的結果，是不是會造成我們石化業的下游產業受到價格成本墊高的影響，會不會對我國其他石化產業造成影響？

**主席：**

這個部分就支持本案者的回答，他的回答是不是符合你的期望，我們都會列入紀錄。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繼續回答。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非常謝謝剛剛劉律師提問，我代表支持方表示意見。您剛剛提到的第一項資料，的確是中國海關的統計資料，不是特別針對您所代理的那家公司出口價格資料，這是一個年平均的資料，我想這個部分都可以供查證的，會後也會將這份資料送至貿委會，如果您有興趣可以繼續去查閱，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問題，您提到如果課徵反傾銷稅是否會對台灣的石化產業造成衝擊與影響？我想今天不管我是站在支持方或是工總的立場，我都非常關切這件事情。非常謝謝林總剛剛特別為我們解釋有機過氧化物對整個國內產業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BPO 在國內有機過氧化物中的確是很小的一環，做為架橋劑的一環，它會不會對國內石化產業造成衝擊？我想可能會的；但是，這裡面也有一個非常大的關鍵及必須考量的因素。我們其實是鼓勵跟贊成自由貿易經濟，但是對於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用低價傾銷的方式，賣到台灣來的產品，站在保護國內產業的立場，我們必須正視這件事情。

事實上，所有的人都同意貿易自由化是台灣應該要走的路，但是在此同時，我們也應該考慮到，怎麼樣讓國內產業有良好的競爭環境。BPO 作為架橋劑，是國內石化產業非常重要的原料之一，我們也很願意讓國內上、中、下游產業藉由 BPO 產業的傳導，有更好的發展。當然，對於這些不肖的、低價的傾銷行為，我們覺得應該給予正視，並予以打擊。這是工總與政府的立場。謝謝。

**主席：**

在這裡我也要建議弘光公司，因為林總經理剛剛提到你進口的東西是比較高價位的，一般我們會採用海關的資料，但如果你有相對對你有利的相關資料，也非常歡迎你提供，這對未來財政部在做關稅考量時，對貴公司應該也是有利的思考。

剛剛是第一回合的問答。請問支持本案者在此階段有沒有問題要提問？（沒有）。請問反對本案者有沒有問題要提問？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請問資料是提供給誰？其實財政部或經濟部在做此決定時，海關資料都有了，還要我們提供？我是很願意提供，但我今天所要表達的是心裡的不滿，我們的進口價格比較貴，還被課 Anti-Dumping 59.7%，而且我賣的東西都是台灣無法取代的，這是最可笑的事情。

**主席：**

我先說明一下，如果沒有提供資料，我們當然以政府所有的海關資料為準，至於您所提供的資料，我們會做為附件，附在這個檔案裡面，作為相關單位未來在審酌相關稅率的依據。

請貿委會邱副組長補充說明。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勳：**

您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本會，在我們的通知和公告裡面都寫明了連絡人、電話號碼及地址。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就是給許技正。

**貿委會邱副組長光勳：**

可以。但是在這邊，我要強調一點，個別廠商傾銷差率的部分是財政部負責做認定的，那個部分初步或最後認定都已經完成，其傾銷差率的部分是確定的。現在的問題是，產業損害的認定成不成立？如果成立的話，財政部審酌之後，可能會照那個稅率課徵；如果產業損害不成立，就都不課徵。所以有關您個別公司傾銷差率的部分不需要再提供資料給我們，您只要針對中國大陸整體出口到台灣的數量、價格，以及對台灣產業的影響、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等提供資料。至於您個別公司傾銷差率的問題，已經是確定的結果，不需要再提供資料給我們。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我知道。現在問題是我要如何伸冤？在我認為，這是 nonsense 的事情，財政部這些人在做這個決定之前，本身一點概念都沒有。就像我剛剛說的，控制全世界 5000 萬噸產能的公司全都在大陸設廠，東西全部從大陸送到這裡。如果現在將它禁掉，台塑等公司一定死。這些人沒有這個概念，做了這樣的判定，請問我要如何伸冤？說真的，如果不是你們發公文給我，我根本不知道要去找誰。我本人也打過電話去財政部問，財政部說經濟部，經濟部說財政部，他們聽了我講的事情後，都承認我最冤枉。我的進口成本都已經 90 塊錢，更重要的是，我賣的這些東西台灣的廠商根本無法取代。

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在 31 年前就跟薛先生的爸爸認識，他做的東西就是沒辦法取代這一塊，如果你們硬要對這一塊的東西加價，這是很可笑的事情。就算我們要把一隻豬殺死，總要讓牠叫三聲

吧！請問我要跟誰伸冤？

**主席：**

事實上，剛才邱副組長也跟您解釋了，不過，我個人還是做這樣的建議。一、您認為對您有利的資料還是可以提出來，邱副組長剛剛的說明是，經濟部不對個別公司做稅率差額的認定，但我們還是可以附上去，因為經濟部貿委會是針對產業損害的部分是否成立做認定，至於成立之後，稅率多少是由財政部來考量。這個案子在上一個階段，已將稅率差額算出來，如果你在這裡提出資料，我們還是會附上去。如果這個案子最後有成立，你對這個不滿意，還有行政訴訟的途徑。以上是就剛才林總經理所提到的，因此，我再說明一下，其實任何有關支持本案者或是反對本案者，任何你覺得對你有利的資料、證據，請各位隨時提出來。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說真的，這個東西當初在調查的時候，有關方面的常識並不够，我想薛總當初的意思一定不是打我。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沒有，沒有。是對整個中國大陸。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我這個人被打得很冤。他是針對其他工安設施沒有做得好的大陸廠商，像阿克蘇諾貝爾是全世界最大的有機過氧化物工廠，他們賣的價格這麼貴，年營業額大概是 7 千億元台幣，怎麼會來這裡傾銷？所以你可以問問薛總的本意，是不是針對我？結果我被打得最慘！這表示政府本身沒有判斷好。你不能說叫我們來伸冤。

**主席：**

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非常謝謝林總的提問，這的確是非好的問題。不過，我們把資料翻出來，我覺得你其實應該去向你所進口的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這家公司 complain，因為我們在申請書中就已經把它放進來了，為什麼它不應訴？這一點我們非常不解，顯然它是忽略了進口商應有的利益。也許以後我可以提供 1 份工總辦研討會的說明資料給您，您就非常清楚。因為這是它來打官司，而不是你來打，它拿到好的稅率，你才能享受那個權益。這部分工總也有一些責任，以後我們會

加強。

還有這次我倒覺得不用打到行政訴訟的部分，事實上在這次的涉案產品範圍內，只對含量純度 70%-80%的 BPO，而您的食用級的或是電子用的 BPO 並不在我們的控訴範圍內，如果財政部要去課你的稅，你應該去跟財政部講清楚，你課錯了。事實上，我們在申請書上，寫得非常非常清楚，不含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其他用途者，所以您的產品範圍顯然不是我們要抓的對象。這個部分，您可能要去跟財政部 argue，而不是在這個聽證會上去表達的。

另外，您剛剛也提到育宗自己也進口，我在這裡特別說明，育宗自己進口的是其他產品，不是我們這次要告的含量純度 70%-80%的 BPO。所以您這樣的指控會讓委員誤會我們進口了涉案產品，事實上，育宗並沒有進口涉案產品。這一點要在聽證會上特別做說明。如果台灣沒有做的，當然沒有保護的法益，也不會成為涉案產品的範圍，這個部分也在聽證會上做一個說明。謝謝。

####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我想這件事情講出去是一件很 funny 的事情，本身去告這家公司 Dumping，卻又進口這家公司其他的產品。至於你要我去跟財政部解釋，不知有哪一位高手願意陪我去？我跟你說，沒有人敢負責！每年政府都來跟我查稅，理由很可笑，說不出理由時就說「你付一點稅，好不好？」。現在他講的更可笑，這個叫作協商。我去跟財政部說是用在食品，他不承認。這個東西是用在食品的樹脂裡面在裝食品，不是食品親自用的。就像我向各位解釋有機過氧化物，解釋了老半天，大家不見得懂。在座各位沒有人比我更資深，我賣這個東西賣了 31 年，台塑公司用哪些產品，我想薛先生也沒有我熟，整個台灣對 BPO 比我熟悉的，大概也不多了。財政部是這麼大的衙門，叫我怎麼去？連你這個單位都沒辦法幫我出力了，我能說什麼？這就叫官樣文章！以後如果認為你沒有傾銷嫌疑的話，可以來退稅。我想很困難。所以我今天才要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薛總你的目標是不是我？他的目標不是我！今天要 Anti-Dumping 的對象並不是我，結果我被 Anti-Dumping 這麼嚴重。

你說阿克蘇不提供資料，以阿克蘇來說，他們認為沒有必要，因為它的出口價格是 2.45 美元，其他大陸廠商是 1.5-1.6 元，它的價格這麼高，還要它提供公司所有的資料給你們看嗎？我想沒有人

會這樣做的。財政部和經濟部自己要有 sense，你把進口成本的資料抓出來看，進口價格都這麼貴了，為什麼還要找人家麻煩？老實說，衙門很大，我不知道要去找誰。

**主席：**

這個問題剛才也做了一些說明，等一下如果有時間，我們再繼續討論。現在請鈞泰化工有限公司施總經理立超發言。

**鈞泰化工有限公司施總經理立超：**

各位好，我是鈞泰化工施立超。針對弘光代表阿克蘇所做的陳述，我想表達一些意見。我自己是進口商，進口大陸的 BPO，也全程參與了薛先生對 Anti-Dumping 的要求，在聽證會的整個過程中，今天反彈最大的阿克蘇當初並沒有參與，甚至它覺得它並不需要參與，所以整個過程中，阿克蘇的配合度並不高。

今天被判了這麼高的傾銷稅之後，阿克蘇的律師和代理商來要求，說他們含冤莫辯。但我覺得當初你有機會時，你不配合、不要求，今天才來說對它不公平。雖然我也是一個進口商，但是站在政府及 BPO 製造商的立場，我覺得阿克蘇沒有權利在這邊做這方面的要求。這是我自己對阿克蘇的要求所表達的意見。

另外，阿克蘇口口聲聲說是世界最大的過氧化物製造商，在中國大陸也有工廠，既然是世界最大的進口商，要避開 50 幾個百分點的進口稅，就從歐美進口，因為我們今天是針對中國大陸 BPO 的傾銷案，並不是對阿克蘇或是歐美國家。你的製造成本與製造技術都這麼高，我想你在中國大陸製造與在其他國家製造的成本應該是差不了多少，除非你在中國大陸也是以低價成本製造。如果你是用你所謂的高品質、高成本，你還是可以從歐美來進口，來對台灣的市場做一個區隔。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並不是公司的立場。謝謝。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談到這件事情，我是覺得滿可笑的。一個人沒有做壞事，為什麼一定要去澄清他做壞事？本身在玩這一套的人都知道出口的成本、價格，一個是 2.45 元的人，其他是 1.6 元，卻要他去自我解釋，我的東西比人家……把八字都講出來。施總是多年的好朋友，講出這樣的話，我是覺得滿 shock。包括阿克蘇、阿科瑪在內，很多大公司都在大陸設廠，因為中國大陸、亞洲的用量很大。當然你也可以說，當初為何沒有參加，就像我剛才問薛先生一句話：「我想你這次

不是針對我，是針對這兩家。」我們今天不是內鬨，你一定不是針對我，但是對進口成本 90 幾元的人，如果你再去告他 Anti-Dumping，那是笑話。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我們從來沒有針對你們哪一家，我們是對所有中國大陸進來的低價產品。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薛先生，我今天對你的勇氣表示肯定，剛才我問你的時候，你也說不是針對我，其實這是講話技巧的問題。事實上我今天也都沒有準備資料，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本身不可能成立，我也很高興財政部和經濟部能夠主持公義。講難聽一點，BPO 是小東西，真正大的還很多。但是你們要明辨是非，就讓我講，讓我申訴。問題是，申訴要找誰？其實我也跟財政部、經濟部打過電話，每個人都非常好，只是財政部要我去找經濟部，經濟部要我去找財政部，找了半天，不知道要找誰。假如今天這個公聽會都沒有什麼用的話，那就根本不用談這件事情。

**主席：**

我再一次正式的來回答您剛才所提的問題。第一，其實剛才有提到，提供資料是在上一個階段，剛才也說可能因為是很大的公司，覺得沒有這樣的事實，所以沒有提供。這部分其實政府部門在行政處理上，可能這個思考未來有改變的空間。至於產業的損害與否會由貿委會的資料來做判斷，判斷有了之後，稅率決定是在財政部。因為我們今天都是全程錄影，逐字紀錄，紀錄內容一定會附在卷宗裡面，你今天所提的、所講的，以及 99 年 8 月 18 日之前，你所提供的資料我們都會附在卷宗裡，財政部那邊也都看得到。剛才我們也很誠懇的告訴你，這個案子是由財政部來判斷，不是貿委會。第二，剛才提到，萬一這個案子成立，如果你心裡覺得這整個事情不符合你的期待的話，我們還有行政訴訟的途徑。當然你可能覺得那個有困難度，可是我還是要將整個流程及相關的訊息向你說明，不知道你還有沒有需要補充的地方？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謝謝你的美意，我只是要做一番陳述。我想任何人要跟公家機關陳情，大概都很累。說句坦白話，我想薛先生應該不滿意對其他

家公司只課百分之四點多的反傾銷稅率。薛先生你會滿意嗎？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這個我不表示意見，因為這是我們政府相關單位調查結果，我不是調查單位。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我知道我今天問也是白問，四個百分點算什麼，今天五十九個百分點弄出來之後，其他家都會感到滿意。四個百分點對這邊來說，無所謂。成本 60 元，課徵 4%，不過是兩塊多，對不對？其實薛先生應該也沒有達到他所要的，這只是一個象徵的意義罷了！我想 Anti-Dumping 4.73%，其實是個笑話，應該沒事的反而被流彈打中，這是我要表達的。剛才邱小姐很厲害，馬上做了提醒，其實很多東西都是官方語言。不好意思，我第一次來參加這樣的會議，我也不怕得罪各位，因為我不懂官方語言，也不喜歡跟公家機關打交道，我只是把大家心裡的話講出來。這些人對這些東西懂嗎？不懂！此其一。

其次，該打的沒有打到，只課四個百分點，他們根本無所謂。今天如果我只被課四個百分點，我根本不會來浪費時間。我想薛先生應該不會很滿意，如果是課五十幾個百分點，他也不用講那麼多了。

**主席：**

在今天這個平台上，彼此也都是認識 30 年以上的競爭對手，在這部分也都有所了解，並做了溝通。

在相互詢答部分，針對調查資料、因果關係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等部分，請問支持方還有沒有要提問？（沒有）。

請問反對方有沒有要提問？

**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林總經理世芳：**

我再重複一次，我賣的東西都用在比較 high end 的部分，如食品方面。我一年只賣三、四十噸，三百多萬的營業額在貿易公司裡面並不算什麼，可是這三百多萬的東西所做出來的產品有多少？所以不要再引起另一方面的民怨。剛剛施總說的「好吧！你就從歐洲進口吧！」老實說，歐洲的環保更嚴格，價格更貴，台灣到時候可能被逼得要去買更貴的東西，因為大陸其他的供應商沒辦法來取代它，做出來的東西萬一出問題，我想各位也可能吃得到，因為市面

上很多食品的東西都用得到它。今天不管有沒有錄影、錄音，我都要在這裡說清楚。

**主席：**

謝謝。我們這邊都有錄影，也會根據錄影再做文字稿。林總對本案所表達的意見，也都非常完整，我們都會做成紀錄。

有關相互詢答的部分，就進行到此。接下來由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現在請提問。

**貿委會許技正承賢：**

調查工作小組在這邊有兩個問題，1. 請支持方育宗企業有限公司及反對方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代表分別說明，在本案調查期間（93 年至 99 年第 1 季期間）有關貴公司產能利用率的變動情形及原因。2. 請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說明在本案調查期間，亦即從 93 年起，貴公司生產同類貨物的外銷量就有逐年增加，尤其 95 年、97 年、98 年的外銷量甚至超過內銷量的原因。

**主席：**

支持方這邊如果準備好資料，就可以回答。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有關產能利用率的問題，我們從 93 年以來，一直維持在六成左右，97 年有攀升了一點點，係因中國大陸舉辦奧運禁運及金融風暴的關係，才促使我們有這個機會讓產生利用率向上攀升。至於外銷量的增加，係因內銷做不好，同時我們外銷的價格也比內銷來的高，所以我們就儘量往外銷。

**貿委會許技正承賢：**

我剛剛的問題，除了育宗企業有限公司之外，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代表即劉律師這邊，能不能就阿克蘇公司整個產能利用率變動的情形及原因做說明。

**聯合法律事務所劉律師鎮瑋：**

我們在 7 月 29 日呈報調查委員會的資料裡面，已載明此一事項，在呈報給調查委員會的函中，附件三說明了從 2006 年開始至 2010 年第 1 季，產能利用率約為七成，目前並沒有特別顯著的變化。

另外，順帶說明之前我們當事人為什麼沒有在第一階段參與調查部分，係因涉案廠商為大陸廠商，它收到通知的時間，距離開會的時間太短，在時間太過倉促的情況下，以致未能出席。到後面的階段，才委任我們事務所幫它辦理這些事項，並不是它仰仗著它是世界產量第一這樣的立場來做這樣的表態，實在是因為通知的時間太短，目前這個調查程序在這部分是不是有再檢討的必要？

#### **貿委會許技正承賢：**

剛剛支持方育宗企業有限公司在簡報中提到，它所依據的資料是中國報告大廳所出版的 2008-2010 年過氧化苯甲醯競爭力分析報告，這部分的資料是不是可以請育宗公司會後提供本工作小組做參考。

####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好的。

#### **主席：**

調查工作小組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最後是與會人員發問，請問其他在座的人員有沒有問題？（沒有）。

剛才已提到今天大家所陳述的意見都有全程錄影及文字紀錄，今天的聽證會不對本案作任何判斷或決定，我們會將所有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如果各位還有其他的資料要補充，請於 8 月 18 日（星期三）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貿委會，以利於調查時參考。

有關今天的會議紀錄，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

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以上說明，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